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936號

聲　請　人　八方洰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經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龍飛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6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與民法上之「請求」相當，惟民法上之請求，其方法並無限制，口頭、書面，均非所問，票據法上之提示，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

條之1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據以請求之本票未載到期日，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而聲請人於聲請狀並未陳明本票提示日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聲請人於115年8月25日具狀陳報本票未為現實提示，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其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自有不備，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001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02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03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04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05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06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07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08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09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10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11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12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13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14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15	115年7月19日	120,000元	0000000
016	115年7月19日	5,200,000元	0000000

附註：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